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8: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7	泰鹏环保	2026年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冯晓奕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冯晓奕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衷心感谢冯晓奕女士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鉴于冯晓奕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人，为保证公

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冯晓奕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晓奕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经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张长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长桥，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人；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1982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历任教授、副院长，现已退休，目前尚无在其他单位任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受过政府监管部门惩戒或处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于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 8:0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峰；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三路313号；联系电话：0538-3300078；传真：0538-3309866；邮政编码：271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